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5 月 24 日
文	字第 76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周文馨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5712085@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放寬現行長照2.0ABC各級單位申請設立要件，讓醫療院所均可申請參與案，衛福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5月8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老字第1060104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衛生福利部函復重點包括：

(一)同意本會建議，自106年4月起彈性放寬申請資格，醫院(含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)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護理(或居家復健)，並結合居家服務單位者，可設置A級單位。

(二)同意本會建議，全國社區醫療群或診所可申請設置B級單位；所有診所可申請設置C級單位一事，衛福部目前規劃業將醫事機構納為可辦理單位，如社區醫療機構有意願參與辦理，可逕洽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示：函轉理監事，請批示。

備查

康佳敏 5/24/20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許庭芸(02)265319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0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6010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放寬ABC各級單位申請設立要件，促使醫療院所投入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4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612號函。
- 二、為整合各項長照資源，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，提供民眾近便、多元之服務，本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並廣納醫療資源協力辦理，截至105年底計結合20個縣市，146個服務提供單位，設置17A-44B-85C，其中醫療單位計31處，占總辦理單位21%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試辦初期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級單位)係以同時提供日間照顧中心與居家服務，長期在社區耕耘者辦理，協助服務使用者連結長照資源，落實照顧計畫。惟為加速佈建社區照顧資源，考量醫療機構具備優質專業量能，經本部於106年4月6日邀集醫療機構、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，廣納醫療團體意見，業規劃自106年4月起彈性放寬申請資格，醫院(含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)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



1060104188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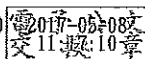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護理(或居家復健)，並結合居家服務單位者，可設置A級單位，鼓勵醫療機構發揮專業量能，共同投入辦理。

- 四、至貴會建議全國社區醫療群或診所可申請設置B級單位；所有診所可申請設置C級單位1節，按本案目前規劃，業將醫事機構納為可辦理之單位，如社區醫療機構有意願參與辦理，可逕洽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老人福利組(照顧發展科)



裝

訂

線

